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颜军、李小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048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公告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经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 （一）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2016年至2018年，欧比特时任董事、欧比特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以铂亚信息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涉及金额合计4.34亿元。直至2021年4月30日，铂亚信息仍未完全解除担保责任。欧比特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2017年至2018年，李小明以铂亚信息名义对外借款，累计借款金额合计7300万元。至2021年4月30日，上述借款仍未全部归还。欧比特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 （三）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时交易及信息披露不合规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颜军持有欧比特股份的比例由于被动稀释和主动买卖从18.37%变动至12.63%，累计减少比例为5.73%。颜军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时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及时编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欧比特董事长颜军、时任董事李小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第一、二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颜军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第三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欧比特及颜军、李小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整改，尽快解决相关占用担保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其他说明

（一）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时任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小明筹集资金从事个人资金活动，通过盗用、伪造、私刻铂亚信息公章的形式以铂亚信息的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甚至在部分借款中把铂亚信息牵连成共同借款人。

公司再次严正声明：李小明一直刻意隐瞒，从未向公司坦明上述任何担保和借款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从未授权李小明进行上述担保及借款，公司、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铂亚信息从不知情。直至2019年下半年，李小明个人资金链断裂，铂亚信息陆续莫名收到法院传票，公司及铂亚信息才逐渐发现

李小明利用铂亚信息违规担保其个人四处举债的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10月以来，公司根据各个案件的进展及李小明交代其违法犯罪行为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发现李小明违规担保借款案件后，一直积极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应对所涉及的民事法律纠纷，请求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坚决打击李小明盗用、伪造、私刻印章，刻意隐瞒违规、越权担保、借款及联合外部放贷机构和个人侵占公司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在李小明违规担保借款案件发生后，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立即组织公司各部门召开了内部控制整改专项会议，讨论了关于公司内控制度的修订和整改措施，要求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实际运行情况作进一步修订，加强了公司及子公司内控管理和风险管控，强化了“定制用制度”的约束机制，确保实现“以制度管人”的规范运作体系，积极推进集团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将按《决定》要求，积极整改，督促相关人员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